

# 會議紀錄

##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鄧家基 李銀來 李仁人 賴素如 陳正德 陳政忠

陳錦祥 陳進棋 王世堅 段宜康 陳嘉銘 王正德

厲耿桂芳 葉信義 龐建國 黃珊珊 陳義洲

陳嬭輝 高建智 吳世正 蔣乃辛 顏聖冠 陳惠敏

林晉章 許富男 楊實秋 陳秀惠 王浩 李新

柯景昇 李慶元 陳碧峰 王博昱 謝英美 吳碧珠

陳雪芬 藍美津 李建昌 江蓋世 蔡秋鳳 魏憶龍

羅宗勝 陳淑華 費鴻泰 周柏雅 鍾小平 許淵國

秦儷舫 陳玉梅 林奕華 李彥秀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陳永德計一名

列席：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主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預備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維持原席次）。

三、決定各委員會名單。

四、選舉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委員並遴選

及指定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如附各委員會分屬表）。

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

（一）四月六日議程修正為：停會。原訂議程往後順延一天。

（二）四月十八日議程修正為：一、二讀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

一〇三案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三、二讀會：（一）審議八

十五至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二）

審議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三）審議市

法規（四）審議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四、三讀會。

（三）餘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〇六案

案由：本會爲台北市政府暨台北市市民應有之權利，提案由台北市政府代表台北市民在今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禁菸日前，正式委託美國律師在美國法院對於菸草公司（以下簡稱「國際菸草公司」）提起菸害訴訟。

發言議員：許淵國、陳淑華、江蓋世、吳世正、蔣乃辛、藍美津、周柏雅、王正德、秦儷舫、龐建國、陳玉梅

議決：請市府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評估報告送會。

第八一〇五案

案由：爲建請市府從優、從寬補償社子島被列滯洪區，居民因長期禁建，所承受之痛苦乙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碧峰

議決：送請市政府辦理。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龐建國、藍美津、陳正德、段宜康、厲耿桂芳、李銀來、費鴻泰、黃珊珊、秦儷舫 第一召集人：藍美津 第二召集人：黃珊珊	專門委員：葉寶金
財政建設委員會	許富男、鄧家基、吳世正、陳雪芬、陳進棋、陳惠敏、陳義洲 第一召集人：陳惠敏 第二召集人：許富男	專門委員：陳世祥
教育委員會	陳政忠、楊實秋、蔣乃辛、陳秀惠、蔡秋鳳、林奕華、陳玉梅、林晉章、李建昌 第一召集人：楊實秋 第二召集人：陳玉梅	專門委員：黃冠諭
交通委員會	陳永德、賴素如、許淵國、顏聖冠、高建智、李彥秀、江蓋世、王世堅、葉信義 第一召集人：王世堅 第二召集人：顏聖冠	專門委員：楊文墅
警政衛生委員會	陳嘉銘、陳錦祥、羅宗勝、陳嬋輝、王博昱、周柏雅、吳碧珠、王浩、王正德 第一召集人：王正德 第二召集人：陳嬋輝	專門委員：黃山岩
工務委員會	李慶元、李新、謝英美、陳淑華、魏憶龍、李仁人、陳碧峰、鍾小平、柯景昇 第一召集人：李慶元 第二召集人：陳碧峰	專門委員：林佑聲
法規委員會	黃珊珊、陳雪芬、陳政忠、高建智、王浩、李新、林晉章、蔣乃辛、陳淑華 第一召集人：陳雪芬 第二召集人：李新	專門委員：許明瑛 代
程序委員會	吳碧珠、費鴻泰、龐建國、吳世正、林奕華、葉信義、陳錦祥、魏憶龍 第一召集人：吳碧珠 第二召集人：費鴻泰	秘書：廖本興
紀律委員會	秦儷舫、陳進棋、李建昌、賴素如、陳嘉銘、柯景昇、許淵國 召集人：許淵國	秘書：洪樹林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下
九十年 四月二日	一	午(十時至十二時)	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三日	二		報到(下午二時) 務預備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三、決定各委員會名單 四、選舉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委員並遴選 及指定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第二次會議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答覆
四日	三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答覆
五日	四	停會(清明節)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停會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第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本會內規 二三讀會：審議本會內規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十七日	
二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p>第四次會議</p> <p>一、二讀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8103）</p> <p>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三、二讀會：</p> <p>（一）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二）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三）審議市法規</p> <p>（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p> <p>（五）審議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六）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七）審議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八）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九）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十）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出）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p>四、三讀會：</p> <p>（一）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p>
<p>十八日</p> <p>三</p> <p>分組審查</p>	

十九日	四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市法規
廿一日	六	停會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二日	日	停會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三日	一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四日	二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五日	三	分組審查	第五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廿六日	四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七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八日	六	停會	
廿九日	日	停會	
三十日	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五月一日	二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二日	三	分組審查	第六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三日	四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四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五日	六	停會	
六日	日	停會	
七日	一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p>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p>一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p> <p>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第八次會議</p> <p>交通部門</p> <p>質詢及答覆</p>	<p>教育部門</p> <p>質詢及答覆</p>			<p>教育部門</p> <p>質詢及答覆</p>	<p>教育部門</p> <p>質詢及答覆</p>	<p>第七次會議</p> <p>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一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p> <p>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p>	<p>教育部門</p> <p>質詢及答覆</p>

十七日	四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十八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十九日	六	停會	
二十日	日	停會	
廿一日	一		交通部門
廿二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三日	三	分組審查	第九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市法規

廿四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五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六日	六	停會	
廿七日	日	停會	
廿八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九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三十日	三	分組審查	第十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卅一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六月一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日	六	停會	
三日	日	停會	

備註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三、業務質詢及答覆會場：議事廳 四、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第十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十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十一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速記錄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速記：鐘淑貞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本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進行預備會議，預備會議的議程就照今日議程的安排來進行，首先進行決定各議員的席次，是否照原先或重新抽籤？好，如果各位同仁沒意見，就維持原席次，不再重新抽籤。

接下來進行決定各委員會名單，請推派三位代表，鄧家基議員、陳耀輝議員、李建昌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請宣讀那幾個委員會要抽籤，好不好？

主席：

登記之後才知道。

蔣議員乃辛：

現在才開始登記？

主席：

必須先把登記的名單整理後，才向大會做宣布。

蔣議員乃辛：

好。

主席：

向大會報告，目前工務委員會二十一位登記、教育委員會十四位登記、警政衛生委員會十三位議員登記，這三組都要進行抽籤，現在把所有名單輸入電腦，等會由三位議員代表抽籤決定，謝謝。

王議員浩：

登記委員會名單不是早就要交？

主席：

因為工務、教育、警政衛生委員會登記的人數很多，所以必須先輸入電腦後，再進行重新抽籤。

向大會報告，各委員會名單已經抽籤決定了，謝謝三位議員的幫忙，有關各委員會名單，議事組向大會宣讀確定後，四點到十樓進行四黨協商，協商後再進行各委員會推選正、副召集人以及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等委員名單，請宣讀。

宣讀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各委員會名單

民政委員會：龐建國議員、藍美津議員、陳正德議員、段宜康議員、厲耿桂芳議員、李銀來議員、費副議長鴻泰、黃珊珊議員、秦儷舫議員等九位。

財政建設委員會：許富男議員、鄧家基議員、吳世正議員、陳雪芬議員、陳進棋議員、陳惠敏議員、陳義洲議員等七位。

教育委員會：陳政忠議員、楊實秋議員、蔣乃辛議員、陳秀惠議員、蔡秋鳳議員、林奕華議員、陳玉梅議員、林晉章議員、李建昌議員等九位。

交通委員會：陳永德議員、賴素如議員、許淵國議員、顏聖冠議員、高建智議員、李彥秀議員、江蓋世議員、王世堅議員、葉信義議員等九位。

警政衛生委員會：陳嘉銘議員、陳錦祥議員、羅宗勝議員、

陳嬋輝議員、王博昱議員、周柏雅議員、吳碧珠議員、王浩議員、王正德議員等九位。

工務委員會：李慶元議員、李新議員、謝英美議員、陳淑華議員、魏憶龍議員、李仁人議員、陳碧峰議員、鍾小平議員、柯景昇議員等九位。

主席：

各委員會名單已經向大會宣布，四點在十樓貴賓室舉行協商，再進行選舉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因為明天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現在要決定各小組質詢順序，請議員同仁推派二位代表來進行各質詢小組的抽籤。好，請陳玉梅議員與秦儷舫議員。

——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程序、紀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與第一、第二召集人已選出，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選舉結果。

宣讀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各委員會當選人名單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藍美津議員、第二召集人：黃珊珊議員。

財政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惠敏議員、第二召集人：許富男議員。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實秋議員、第二召集人：陳玉梅議員。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世堅議員、第二召集人：顏聖冠議員。

警政衛生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正德議員、第二召集人：陳嬋輝議員。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慶元議員、第二召集人：陳碧峰議員。

程序委員會委員：吳碧珠議長、費鴻泰副議長、龐建國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葉信義議員、陳錦祥議員、魏憶龍議員等八位。

紀律委員會委員：秦儷舫議員、陳進棋議員、李建昌議員、賴素如議員、陳嘉銘議員、柯景昇議員、許淵國議員等七位。

法規委員會委員：黃珊珊議員、陳雪芬議員、陳政忠議員、高建智議員、王浩議員、李新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陳淑華議員等九位。

主席：

紀律委員會請許淵國議員擔任召集人，法規委員會請陳雪芬議員擔任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請李新議員擔任。

向大會報告，有關預算綜合委員會因為這次會議沒有審議預算，但是有第二預備金，可是我們內規要修正，所以等內規審議後，預算綜合委員會的部分再向大會做個報告。

剛才休息時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組的抽籤，現在已經抽出來，請大家參閱議事組送給各位議員同仁的抽籤順序名單。

接下來進行第一次會議，首先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在未確定前，有二項事情要向大會宣布，根據四黨協商結果：

第一、四月六日休會，原訂議程順延一天。

第二、四月十八日議程修正為：一、二讀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三案。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三、二讀

會：(一)審議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二)審議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三)審議市法規。(四)審議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四、三讀會。

對於這二點議事日程草案變更，各位議員對這次議程的安排，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就予以確定。請宣讀今日議程。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需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許議員淵國：

主席，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六案，美國國際菸草公司民國七十六年時，在美國三〇一貿易法案脅迫下，我們對美國國際菸商開放進口；民國七十四年青少年吸煙率從百分之十九點五，到民國八十三年百分之四十四，成長率非常快速，而且國際菸草公司在過去都沒有告訴吸煙者吸煙會上癮，同時對健康會造成損害。

從一九五四年開始到一九九六年這半個世紀裡，美國就一直有人在告菸草商，但都是菸草商獲勝。最近這幾年，由於美國國會舉行聽證會，菸草商在聽證會裡也承認過去誤導了吸煙者，同時也承認吸煙會導致健康的損害以及心臟血管疾病的事實。

到了一九九八年時，國際菸草公司被很多外國的地方或中央

政府在美國法院進行求償，目前已經進行二年時間，雖然還沒有一個勝訴，但是對於菸害防控工作，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能夠代表台北市民向菸草商提出訴訟求償。

原因是因為菸害導致我們醫療與社會福利的支出都增加了，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今天提出這臨時提案，已經有本會四十五位議員同仁的連署，同時程序委員會八位委員也都簽署，程序沒問題，建請主席能夠逕付大會討論並且表決。

主席：

我徵求大會意見，對於許議員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程序符合，各位議員同仁是不是同意現在予以討論？如果沒意見，現在就進行議員臨時提案討論。

陳議員淑華：

各位同仁，我是沒有連署的其中一位，基本上我是贊同許淵國議員所談的內容，我本身並不抽菸，也很反對菸，討厭聞到菸的臭味，如果菸有毒，我反對由台北市政府委託美國律師在美國法院向菸草公司提出控訴。

當時陳淑麗找我連署，我當初贊成支持的內容是由董事基金會到美國控訴，但是我反對政府用政治來解決，因為用台北市政府的名義到美國提出控訴，會演變成政治事件，這是我堅持反對的理由。市政府要不要控訴是市政府的事情，我反對議會決議由市政府提出控訴。

許議員淵國：

陳議員剛說她連署的內容與目前不一樣的部分，我個人沒有任何意見，但是董氏基金會祇是一個推動戒菸單位，當事人並不適合對菸商提出訴訟求償，因為董氏基金會在這件事情上，不是受到損害的人。由於菸害所造成的健康或其他因素，在我們的提

案中寫得非常清楚，造成整個社會成本增加，市政上的醫療與社會福利也增加支出。

所以在美國的法院認為這樣的當事人適格，在這種情形下由市政府向美國提出訴訟，我認為是非常恰當；至於是否會引起政治事件，我們就是要把政治的敏感度降到最低，由地方政府來做而非中央政府來做，這應該沒有政治效應才對。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行為，並非中央政府的行為。

主席：

陳議員是否同意許議員的看法？

陳議員淑華：

既然由台北市政府代表台北市民提出控訴，這已經是屬於私權行為，我反對由台北市政府提出控訴，但是不反對控訴菸商。

主席：

是不是先暫擱，然後進行協商，有機會再提出來？

許議員淵國：

這件提案已經有四十五位議員連署，如果有極少數議員不同意，我們連署的人數已經相當高，是否請主席能夠逕付表決？

主席：

如果照民主程序是應該要做表決動作，是不是再溝通一下？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記得妳每次都講，祇要有人有意見，大家就好好討論。

許議員淵國：

是否可停止討論？如果一定要表決就表決。

主席：

我認為大家再溝通。

許議員淵國：

我在進行連署時已經溝通很多。

陳議員淑華：

我跟許議員提過，當時陳淑麗找我連署時，我就再三跟她表明我的立場，如果是董氏基金會去告，我一定連署，但是不能牽涉到政治，她當時答應我絕對會照我所講得來做，結果許議員現在又提出由市政府提出控訴，我當然反對到底。

許議員淵國：

主席，據我了解，董氏基金會從來就沒有表示過他們可以自己到美國提出告訴，二月十九日舉辦記者會，就是希望議會能夠通過授權市府，要求市政府代表台北市民提出訴訟，從來沒有任何人認為董氏基金會可以提出告訴，因為董氏基金會是當事人，不適格。

主席：

是不是先暫擱，等溝通後再決定？

許議員淵國：

主席，這案子既然已經有四十五位議員同仁連署，是不是請陳淑華議員了解當事人適格不適格問題？希望能夠支持這件案子。

主席：

好，我再徵求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如果今天是董氏基金會遊說過馬市長，馬市長願意去告，那是馬市長的決定，不需由議會來提案，這是我的原則。像今天我還特別問董氏基金會董事長：為什麼董事長不姓董？他說：當時是董氏基金會裡一位姓董的人去告菸商，結果得到菸商的



賠款，然後由賠款裡拿一億元交給原董事長，所以成立這個基金會。

主席：

議員都有提案的權利。

陳議員淑華：

議員也有反對的權利。

主席：

我們是不是先通過這案子，至於市政府要走那個方向，讓他們自己去研擬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我希望主席能夠用表決方式，讓我有機會說反對。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也是這件案子的提案人，我贊成這件案子應該提出來討論。可是這件案子如果現在要通過，我可能跟許議員有不同意見，最主要如果是通過這個建議案，所衍生的的一些問題，事實上大部分議員同仁並沒有深思熟慮。而且最重要，就像剛剛陳淑華議員所講，如果董氏基金會去拜託馬市長提出這個國際訴訟，內容要如何提出與效果怎樣，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包括很多議員同仁都不是很了解。最主要是不了解為什麼當初董氏基金會希望馬市長提出訴訟時，他沒有馬上答應，因為他要評估。

我們很想了解市政府針對這件事的評估，如果這件事有評估報告讓我們了解，我相信以許議員過去在反菸運動上及董氏基金會他們所做的貢獻，台灣的社會大家都很清楚與了解。這件這麼複雜的國際訴訟案子，如果沒有做評估，我們就通過這個決議，這樣並不是很好。但是原則上我贊同許議員這案子的精神，任何

能幫助反菸的事，我們都贊成，可是今天是涉及建議案的通過。

吳議員世正：

主席、各位同仁，這案子在美國是已經確定勝訴，菸商必須對此付出很多的醫療費用，讓美國人民能夠得到補償，大家會因此拿到多少錢的補助及怎麼處理我並不是非常了解，但是無論如何是菸商拿出數百億美金出來賠償。

菸害在美國已經確定這個判例，菸商也會拿錢出來，既然菸造成醫療支出問題已經劃上等號，這判例在美國已經確立，我們的確有這機會可以到美國向菸商提出賠償告訴，這個法律程序，許議員比較了解，或許有同仁擔心打輸了怎麼辦？據我了解像這樣的訴訟都不用負擔費用，官司打贏了，一般來講，百分之多少是律師的訴訟費用，打輸了不用付錢。而且我們面對的是金額非常龐大——百億美元以上的賠償費用，這裡面也有說明：四十六州的檢察官美國檢察長達成求償標準，一百萬的吸菸人口可以求償四十億美元。如果市政府打勝了這場官司，這樣的醫療補助、保險費用等等對台北市民真的有因抽菸而受到身心傷害的，的確有很大幫助，這個款項非常高，在財政非常困難的這個時候，有這筆款項會是非常大的幫助。

我希望能夠多考慮一下，讓市政府了解到我們相當支持他們去求償，因為這是祇贏不輸的場面，對市民的幫助會非常大，這是一個建議案，畢竟他的效力並不是像決議案那麼強烈，我們祇是促請市政府往這方向考慮，而且這涉及到百億美元的支付，這對市民的醫療支出等等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許議員淵國：

剛剛陳淑華議員所說的董氏基金會由來等等，這部分不是我們的重點，我也不去討論。至於剛才江蓋世議員提到，市政府為

什麼不主動提出這樣的案子，我想任何一件案子都有發動的一方，如果市政府自己主動提這樣的案子，這麼重要的一個訴訟案件，市政府也需要有議會的支持。

議會今天如果能夠通過決議請他們去做，如真有事實的困難，市政府自然會用覆議案回來，要是沒有事實困難就可以去做。如果先請市政府解釋能不能做，這與整個程序上又未盡相符，所以我還是建議各位同仁能先通過此建議案。

**江議員蓋世：**

主席，我建議這部分暫擱，我本身不抽菸也反菸，也非常贊同許議員所提各種反菸言行與動作。但是這牽涉到一個問題，有關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在報上看到金溥聰處長表示：如果議會同意，市政府就會去告。等於今天這件案子，雖然形式上是建議，但是照剛剛許議員的講法，如果市政府沒辦法做到時，可以提覆議案。

我今天要釐清的是許議員所提的案子，並不是市政府所提的同意案，是議員同仁所提的建議案，所以建議案我們通過了，他們能夠照著做當然很好，要是不能做時，他祇要來函說明，並不是一件覆議案。

更重要的是，馬市長本身並沒有表明要告或不告，怎麼準備也都沒有講，金溥聰處長他祇是說：如果議會同意，他們就去告。事實上有個法律見解，訴訟權是不得以議會當做同意或不同意的標的。市政府是個公法人，公法人要提起訴訟，本來就可以發動，發動不發動他可以決定，不能由議會決定他可不可以發動。他們提建議案是對的，並不是用同意案，但是馬市長或金處長應該很清楚告訴我們，有關這案子，當初董氏基金會去找他們時，評估情形怎麼樣？跟我們講清楚，然後再來做決定比較好。

**主席：**

向大會報告，每位議員講得都有道理，但是議員的提案是建議性質，議員有提案權，市政府接到我們的建議案後，他們去研究辦理，至於辦不辦是市政府的事情。許議員剛提的建議案，如果議會通過讓市政府去研究，不可行他們會來函說明。

陳淑華議員與江蓋世議員所顧慮的是，希望不要由議會決議請市政府代表市民去訴訟，我認為這是議員的提案，讓市政府去研擬辦理應該沒有衝突，祇是一個建議性質，我們是不是能同意這個建議案？

**江議員蓋世：**

我們現在是不了解馬市長與金處長所講的話，他們本身願意嗎？有沒有想這種做法？他們都沒有表示，我們就決議要他們去打這場官司。

**主席：**

我們並不是這意思，祇是要他們研究辦理，至於研究後不可行，市政府會答覆我們。

**江議員蓋世：**

市政府是這麼重要的公法人，要發動他的訴訟權，應該有他的看法，而我們完全不了解他們的看法，或許他們覺得這問題很棘手，因為這涉及國際官司與很多人的問題，你現在就要我們贊同支持！

**主席：**

這祇是我們的建議案，不需要了解市政府到底會不會去做。

**江議員蓋世：**

有些議員同仁並沒有連署，我會簽是因為非常贊成許議員提這案子的精神，可是我並不了解馬市長對這事的看法，包括金處

長在報上所寫，所以我建議這案子暫擱，下次要提出時，先有個評估報告很清楚告訴我們馬市府的立場到底是怎樣。

**許議員淵國：**

這樣的案例如果一開，將來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是不是都要先請市長來做報告，我們再決定要不要通過？這是件不得了的事情！我建議今天通過這案子，如果市政府有困難，儘可以跟我們議會做說明與溝通，不然照江議員的邏輯，將來所有議員的提案，我都可能要求市政府先來會做報告，可行性如何之後，我們才能討論，這以整個議事程序與議員提案權來說，是個非常重大的矛盾與衝突。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個提案如果主席能稍微把結論做修正，議會通過應該沒太大關係，我們並不是要市政府馬上去做，是照主席剛講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要市政府本身去衡量，站在法律上與其他相關性的立場。

通過這案子，祇是代表台北市議會認為對於青少年及國民身體健康的危害，議會非常重視，而且國際上已有先例，對國際一些製菸的廠商，如何能夠維護人民的身體健康有道義與商譽上的責任，我贊成這案子以主席剛剛的裁示，送市府研究辦理的方式來通過。

**藍議員美津：**

這案子我有簽署，我是贊成這麼做，至於辦法是不是不要用議會名義，我想議員同仁所擔心的是，用議會這樣的決議：要求市政府在五月三十一日世界禁菸日前，正式委託美國律師在美國法院對於菸草公司提起菸害訴訟。這恐怕是一個強制性，一定要市政府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委託律師。

這段期間變成市政府要趕快著手聘請律師，把這件事情來龍去脈了解清楚後，準備要打官司。主席剛講得滿好，議員有提案權，市政府要不要做是市政府的事情，市政府尊重市議會就做，不能做就跟議會做報告。

如果這個辦法是決議一定要做，非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委託律師提出訴訟不可，這種決議變成議會要承擔這責任，市政府尊重議會一定要照這決議做的話，這事情變的有點強制性。我們不是用提案方式，希望市政府能夠去了解與研究看看，不然這個辦法是非常強制性。

**許議員淵國：**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在辦法的部分可以改成：本議會建請。

**主席：**

辦法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

**許議員淵國：**

我們議決通過也是建請他們做。

**主席：**

許議員，因為有案由了，辦法就不要，祇是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藍議員美津：**

應該這樣就好。

**主席：**

議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藍議員美津：**

打官司要有預算，辦法就不要。

**許議員淵國：**

這沒有牽涉預算問題，因為他是一個事後籌的……

## 藍議員美津：

今天下午董氏基金會到我們黨團報告，我們很清楚表示都不要編列訴訟費，如果美國菸商公司賠償以後，扣除律師費，剩下的就歸台北市民或做公益活動；官司如果打輸了，律師費要不要付？這一點他沒有跟我們黨團做報告，現在我們知道也都不用。

我是認為這沒有牽涉預算，如果給市政府這樣一個強制性建議，市政府會很難處理，因為五月三十一日前如果不提出訴訟，就好像不尊重市議會。主席剛建議把辦法刪除，然後請市政府研擬辦理，我認為可以。

## 主席：

是不是就同意這樣做，請他們研究辦理？

##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這案子如果決議研究辦理，可能要研究好幾年，其實本案早該研究了，也早就該辦理，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什麼市政府都沒有做任何回應？也沒有做任何意思表示？我們的法院團體、董氏基金會、反二手菸傷害的各種聲音已經反映幾年了，可是從來沒有聽到市政府、馬市長表達過什麼意見！每個人都喊反菸，誰有權利該做什麼事，怎麼到現在連一句話都沒有再講？結果議會鬧哄哄、興致勃勃在表達意見！

我們今天要討論這件案子時，應該要了解馬市長對這件案子的看法是怎樣？這樣才有討論基礎，市政府如果要執行向國際菸草公司提出國際訴訟，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準備？有什麼樣相關配套措施？議會是要了解這些問題之後做決議，結果變成市政府都靜靜不說話，議會卻興致勃勃在這邊討論，好像方向倒過來。

案由寫得很清楚：由台北市政府代表台北市民在今年五月三

十一日世界禁菸日前，正式委託美國律師在美國法院對菸草公司提起菸害訴訟。這裡面還有政府採購法問題，我們要求市政府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委託美國律師，什麼叫「美國律師」？為什麼要委託美國律師？難道委託本國律師不行？國際訴訟律師也不行？

雖然案由裡寫得很具體，辦法決議建議他們研究，而研究的方向是案由，可是案由的部分不是我們不應該做決定，是在做決議前，市政府法規會或馬市長應該站出來講話，反菸團體董氏基金會已講得這麼久，卻聽不到馬市長講任何話，祇說議會怎麼決議他們就怎麼做，尤其金處長最喜歡講這種話。

這案子並不是大家不關心，我是最反菸的，最近有一份醫學報告分析指出：二手菸比平常在抽菸者傷害更大。這案子我們議會應該尋求做適當決議，可是在決議前，包括案由與理由、辦法問題，我很希望聽聽市政府的初步回應，等有初步回應時，我們再做決議，然後他們尊重我們的決議執行。不要我們已經做決議了，結果他們來一份文表示：議會這個決議，立意良好，但是執行上有困難。如果是這樣，我們還做什麼決議，所以應該要慎重處理這案子。

## 主席：

議員提案的程序，是議員建議市政府依照我們議員提案的內容來執行，執行內容到底不可行？市政府有他們一定的行政程序，所以議員提案一般都是建請研究後，市政府執不執行，他們再答覆我們。

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另一回事，市政府要不要做？我們以後再來探討，這是事後的問題，說不定也是另一個題目，到底市政府對整個菸商索償問題，他們的態度是怎樣？明天就開始進行市

長施政報告，或許可以藉這機會提到這問題。

我們今天是針對議員的臨時提案做議決後，請他們去辦，所以這件事是不是可以做個分別與區隔，是否同意把辦法刪除，然後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周議員柏雅：**

各位同仁，議會做這個決議是個尊嚴問題，既然做決議，就是希望市政府照決議的內容方向來執行，最好不要再來文敘明理由有窒礙難行之處，也許我們今天做這樣的決議他們做得到，但是我們對馬市長沒有信心，因為他最不敢承擔一些困難！

我們今天決議這方向，是覺得應該可以推動，可是馬市長做得到嗎？如果做不到，應該事先講，他不想做是一回事，做不做得到又是另一回事，類似王議員提的測速照相機臨時提案一樣，稍微再了解後，適當了我們再做決議加強，但是這部分至少先聽法規會或市政府基本的回應後，我們再來做決議也不遲。

**主席：**

這種建議案如果這樣做，在程序上可能比較不妥當。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做研究辦理？至於他們要怎麼做，我們再來做進一步探討，這樣做我覺得方向比較正確。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這案子我有簽署，實際上我本身也不抽菸，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市政府是有延續性，而且這種案子在一九五四年時，美國就有法院的判例，所以這件事情追討起來，不能祇針對馬市長一個人，以前陳水扁市長時也可以推動，所以我認為議員的建議案就是建議案，假如扯的太複雜，這問題就很難探討。

**秦議員儷舫：**

剛有議員提到，到底想不想做跟能不能做是一件事，這是不問的，我認為議會從什麼時候開始這麼替市政府考慮？什麼時候開始由議會推動一件事讓市政府來做，會先思考市政府能不能做得成，之後才說要不要做那件事。從來沒有過！議會什麼時候對市政府這般的仁慈？

基本上，議員同仁的立場是認為這件事情到底該不該做？如果大家認為，禁菸這件事是我們共同目標，我覺得做這件事情就有他的目的，至於能不能做得成功，其實成功不必在我們。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已經執政了，在過去那裡能想到成功是在這一代能完成的目標，這祇是一個理想。

我覺得做這件事情，宣示的利益大於實質利益，當然應該要做成一個決議，因為他可以代表我們反菸的明確立場，而且已經有這麼多同仁連署這個提案，難道每位同仁在思考這件事情時，沒有仔細思考過嗎？

我們真的會覺得要市政府覺得可以做，才去配合他來做這件事情嗎？如果真的是如此，其實前二星期的報上，金處長已經公開明確表示，祇要市議會希望市政府去做，我們就會去做。所以我認為馬市長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是以議會的決議做為決議。

我今天連署這件案子，並不是一定要正式決議要求市政府來做，但是我認為我有必要向議會同仁說明清楚市政府的態度與立場，並不需要去思考市政府可不可以做，因為以前都沒有這樣做，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這樣仁慈寬待馬市長呢？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許淵國議員剛剛已經同意主席與藍議員的建議，我們讓這個辦法變得更具有彈性，請市府研究辦理，這樣的處理方式，大多數同仁應該都會接受與同意。現在已經六點半

，超過開議時間，我們是不是就讓這件案子在辦法改為請市府研究辦理情況下通過，同時今天的議程也早點結束？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上次王浩議員提的測速照相事情，也是很多人有意見，結論是什麼？

**主席：**

補資料。

**陳議員淑華：**

記錄上是寫：暫擱，請市政府補送資料。既然王浩議員的提案也是用連署方式，經過程序委員提案通過……

**主席：**

那時候還沒有交集，大家要進一步了解。這案子我們現在已經有交集，是不是可以把辦法刪除，然後通過這建議案？

**陳議員淑華：**

可是我有意見，江蓋世議員也有意見，既然大家都有意見，是不是這件提案暫擱？

**主席：**

這個提案祇是建議一個方向讓他們去辦理，至於後續的問題，如果市政府要進行，他們還要來文送議會讓我們了解與追蹤，所以我們是不是尊重議員的提案權，趕快讓這案子通過，然後讓市政府去執行。

**陳議員淑華：**

我相當尊重議員提案權，但是議員也有反對權。

**主席：**

剛才藍議員提議做修正，是不是可以同意？

**陳議員淑華：**

剛剛許議員有講到要表決，我們就用表決方式。

**主席：**

沒有議員提案在表決，這祇是建議案。

**陳議員淑華：**

我一定要表達我反對的立場。

**陳議員玉梅：**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藍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這份修正案可充分表達出我們議會立場，同時還兼顧到我們對提案的認同，現在已超過散會時間，是不是可以建請議會同仁，對修正案的 support，其實這應該是我們議會共同目標，需要大家共同來支持。

**主席：**

大家是否可以同意？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出一個折衷辦法，事實上議員同仁每位都了解許議員與董氏基金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他也花了很多心思提出這件案子。針對剛才主席與藍議員所講的，把案由裡寫的比較強烈的部分改成研究辦理，然後讓它通過。不過我認為可以在後文補上：希望市政府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補送本會。

這比較兩全其美的辦法：第一、許議員所做的努力，雖然是議員個人的建議案，但是希望能夠留下記錄。第二、有議員同仁要求馬市長針對此案的基本態度及他所做的準備，會在這樣的評估報告裡呈現。我建議大家能接受這樣的建議。

**主席：**

希望能在四月底前，市政府提出對這案子不可行的說明，雖然議員提案沒有限時間答覆，但是我們議員希望他們一個月內答覆，我們是不是同意研究辦理後，一個月內答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國際訴訟菸害的案件，不是同意研究辦理，而是請市政府針對此件事在一個月之內提出研究評估報告。

主席：

針對此案，請市政府在一個月內做評估報告，如果同意，此案就照此議決通過。

周議員柏雅：

裡面內容有些部分要修正，我們現在可以接受請市政府在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但是案由與辦法在文字上要修正。

主席：

如果今天不通過這議案，怎麼會有決議重點，所以通過這件議員提案，決議這樣寫就沒有爭議。

王議員正德：

這樣不可以！這是議員的建議案，剛才已經同意。

主席：

以議員的建議案做議決：一個月內請他們做評估報告。好不好？沒意見就通過。

今天的延會動議等陳議員臨時提案討論之後再結束。

陳議員碧峰：

社子島在民國五十九年時就開始禁建，當初會禁建是因為要保護大台北地區的防洪因素，就禁建到現在，但是這地區三十幾年的房舍，現在已老舊不堪，根本沒辦法使用，這期間有些居民就自己整修房子，或是另蓋房子居住，這是不得已情況。

最近社子島正在做細部計畫，可能不久就要開發，將來開發時，可能有些會因為公共工程而要拆遷房子，依照現在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到時候會造成很大困擾，我建議能成立專案從優

、從寬補償社子島這些房舍。

主席：

對於陳議員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五案，各位同仁不同意審議？

請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五案。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五案有無意見？（無）送請市政府辦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十八分

四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李銀來 李仁人 厲耿桂芳 賴素如

葉信義 周柏雅 蔣乃辛 魏憶龍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正德 陳惠敏 陳耀輝 王浩 藍美津 陳政忠

陳碧峰 林晉章 李新 柯景昇 蔡秋鳳 陳義洲

陳淑華 羅宗勝 高建智 陳嘉銘 陳秀惠 龐建國

許富男 李彥秀 費鴻泰 李慶元 鍾小平 顏聖冠